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李豪杰，男，1993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武胜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曾因吸毒，于2012年11月12日被武胜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三日；因吸毒，于2016年5月13日被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，同日被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决定社区戒毒三年；因吸毒，于2016年6月13日被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；因吸毒，于2016年6月30日被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决定强制戒毒二年；因吸毒，于2019年12月5日被广东省南雄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，同日被广东省南雄市公安局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武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以（2021）川1622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29356.5元。被告人李豪杰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，于2021年5月19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已提交困难证明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豪杰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豪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豪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 2022年12月1日